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3 年潛力計畫初選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50712 號備查辦理。

二、主旨: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4 年規劃之國際賽事(如:亞洲 U19/U23 錦標賽、世界 U23 划船代表隊)。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

六、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5 至 26 日(星期日四至五)。

八、比賽地點: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

九、報名資格:

代表隊選拔:

(一)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報名者於單人雙槳、雙人單槳者，只能選擇一項報名，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每單位不限報名人數，不可跨單位組隊。

(三)年齡限制

1. U19 以下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U23 以下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但為保護選手，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明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年齡符合遴選 U19 及 U23 者，僅能擇一參賽，請各隊教練請自行評估參加組別。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報名網站(<https://tinyurl.com/2zcqbo2p>)報名。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相關報名表件。



QR code

(二)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 mail 至 ctara707@ms16.hinet.net。再將報名表格列印並經領隊簽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郵寄達 (104)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十二、報名費:

(一)報名參加選拔賽者每人新台幣 700 元。

(二) 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1. 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

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帳號：073-03-200394-7

3. 聯繫電話：02-27735755

4. E-mail：ctara707@msl6.hinet.net

十三、選拔項目：

U19 以下選手名額：

男子組：男子單人雙槳(J/M1X)12 名。男子雙人單槳 (J/M2-)8 名。

女子組：女子單人雙槳(J/W1X)12 名。女子雙人單槳 (J/W2-)8 名。

U23 以下選手名額：

男子組：單人雙槳(M1X)8 名。男子雙人單槳(M2-)8 名。

女子組：單人雙槳(W1X)8 名。女子雙人單槳(W2-)8 名。

十四、規則：

(一) 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本規程未明載者，出席技術會議者需鄰派該單位登入之領隊、管理及教練其中一人，並能參與決議者，不能委其他單位代理，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遵守規定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 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冊。報名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處理危機及意外中有自救能力。

(三) 競賽距離均為 2,000 公尺，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

十五、選拔名額方式：

(一)

U19 名額：男女各 20 人(單人雙槳:12 人、雙人單槳 4 艘(8 人))。

U23 名額：男女各 16 人(單人雙槳:8 人、雙人單槳 4 艘(8 人))。

(二) 進行計時賽兩場：

錄取人數如下：

U19 第一場計時賽先錄取單人雙槳錄取 8 人、雙人單槳 4 艘。

U19 第二場計時賽再錄取單人雙槳錄取 8 人、雙人單槳 4 艘。

U23 第一場計時賽先錄取單人雙槳錄取 8 人、雙人單槳 4 艘。

U23 第二場計時賽再錄取單人雙槳錄取 8 人、雙人單槳 4 艘。

第一場計時賽錄取選手者，無需參加第二場計時賽

U19 單人雙槳取 16 名、雙人單槳取 8 艘，進入水道賽，並依順序排名。

U23 單人雙槳取 16 名、雙人單槳取 8 艘，進入水道賽，並依順序排名。

依據成績將進行水道賽，水道賽以 S 形能力分組編排。

十六、申訴抗議：

(一)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

(三)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在完成比賽的同時，並且尚未下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申訴，列入紀錄。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經裁判長接受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四)如遇天氣不佳不可抗具因素時，由裁判長執行宣布延賽或停賽。

十七、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及通報。



禁止性騷擾

十八、技術、裁判、選訓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00，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會議室。

(二)裁判會議: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7:00，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會議室。

十九、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2月24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三、大會不提供飲用水，請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

二十四、本賽事若因賽事場地水位、風浪起伏及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須調整賽事時，經大會評估已危害選手、練、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安全因素時，舉辦單位得有權進行本賽事相關調整及公告補充事項。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